

佳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，特编制佳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和内容

1、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份，统计局在佳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8 条。

2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。主要是统计局开展各类工作信息、机构职能情况、统计分析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份，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公开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对于信息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，严格追究责任。截至目前未发生过任何泄密事件，群众投诉案件数持续为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拓展不够，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，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5 年，我们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重点是抓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以服务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；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更好地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